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林瑋茹
電 話：02-77365668
傳 真：02-239769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801047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請釋碩、博士論文是否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8年6月5日靜大人社(六)字第0980001145號函。
- 二、查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條文立法意旨，係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全時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法意，並兼顧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碩、博士課程品質。
- 三、次查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，「學位論文」係依法應完成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，並需經過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，為授予碩博士學位之條件。惟「學位論文」是否列為畢業應修學分數，則由各校依權責自訂於各校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。
- 四、綜上，旨揭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是否屬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，依各校教務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靜宜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大學、本部高教司、法規會、中教司